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宋期方
電話：082-325630#62417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hp825182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8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002896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預警、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96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準則第11條規定，請各校務必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規劃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，協助學生學習期間（國中三年、國小六年）之表現能依前揭準則第12條規定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20 11:10:06

教務處　109/04/20 11:38
1090001853　有附件